

常州：2008年注册税务师考试12月24-28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5_B8_B8_E5_B7_9E_EF_BC_9A2_c46_451046.htm

一、考试时间 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为6月20日下午、21日和22日全天，共两天半时间。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20日下午2 00--4 30财务与会计 6月21日上午9 00--11 30税法（一）下午2 00--4 30税法（二）6月22日上午9 00--11 30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2 00--4 30税务代理实务
二、报考条件（一）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1．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即指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具体包括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工作。下同）满8年者。2．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3．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4．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6．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

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考试。（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当年年底。（四）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台湾考生，其报名资格审查依照国人部发[2005]9号和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执行。

三、报名组织 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传照片、现场审核的报名组织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12月24日至2007年12月28日，报名网址：<http://www.czks.cn> 完成网上报名，并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请于2008年1月16日至17日到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审查，地点：常州市北直街35号1楼。现场审查时考生需携带如下材料：1．网上下载的报名表1张；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3．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专业）。免试部分科目人员还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4．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原件。

2007年12月21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